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的内蒙古特检院乌海分院无损检测外委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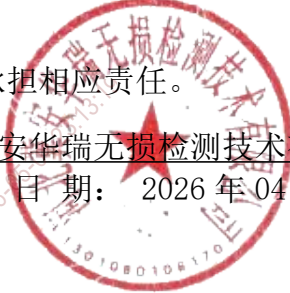
1. 无损检测外委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8人，营业收入为 4855.12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4.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冀安华瑞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1057183396284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1日	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